

证券代码：300426

证券简称：唐德影视

公告编号：2016-017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101,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6%；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2,101,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6%。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2月17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60,00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82号）核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00,000股，并于2015年2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

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60,000,000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60,000,0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的承诺

公司股东北京睿石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锁定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该部分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股东北京翔乐科技有限公司、刘朝晨先生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亦无后续追加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2月17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101,66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56%，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2,101,66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56%。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法人股东1名、有限合伙股东1名及自然人1名。

4、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
----	------	-------------	---------------	-----------------------	----------------	----------------------

						例（%）
1	北京睿石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800,072	2,800,072	1.75	2,800,072	1.75
2	北京翔乐科技有限公司	4,675,360	4,675,360	2.92	4,675,360	2.92
3	刘朝晨	4,626,234	4,626,234	2.89	4,626,234	2.89
合计		20,101,666	12,101,666	7.56	12,101,666	7.56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睿石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8,0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北京睿石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2,800,072股可解除限售和上市流通。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20,000,000	75.00	-12,101,666	107,898,334	67.44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99,784,412	62.37	-4,626,234	95,158,178	59.47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215,588	12.63	-7,475,432	12,740,156	7.96
二、无限售流通股	40,000,000	25.00	+12,101,666	52,101,666	32.56
三、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0	160,00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相关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等资料，对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可上市流通数量及可上市流通时间等进行了核实与判断：

1、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2、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数量、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和股东承诺；

3、持有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5日